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LYZB【2026】—12）

项目所在地区：甘肃省, 兰州市, 城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自筹，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7月23日 18时00分到2026年07月30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08号

联 系 人：江经理

电 话：0931-84346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82号（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八层办公楼-五楼招标代理公司）

联 系 人：张晓郡

电 话：0931-8565311

电子邮件：LYZB30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晓郡（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二次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LYZB【2026】—12）

项目所在地区：甘肃省

一、招标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规模：

1、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二次公告）

2、项目编号：LYZB【2026】—12

3、招标内容：

（一）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采购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与硬件，项目集成，运维托管等。其中软件包括：技术中台（提取）、数据中台（提取）、业务中台（提取）、风控中台（提取）、AI中台（提取）、核心应用平台（提取）、综合服务平台（提取）、管理服务平台（提取）、协同对接（提取）、数据治理及迁移（提取）。硬件包括内网区配置和外网区配置。主要用途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安全高效的公积金管理体系，主要用途包括依据国家标准规范业务流程，结合兰州城乡发展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提升系统性能，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增强系统安全性和自主可控性，整合七大子系统实现从业务受理到资金划付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并借助公众服务平台提供多渠道线上服务以提升用户体验。业务应用场景：涵盖职工通过线上渠道便捷办理提取业务，系统自动核验数据并快速审批放款，业务中台与银行、不动产等部门实时协同校验信息，数据治理平台分析提取趋势和资金流向为决策提供支持，内部管理平台优化权限控制和审计跟踪实现高效办公，私有云架构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以

应对突发情况，最终实现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智能化、标准化和高效化管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二) 服务地点：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全辖指定的地点。

(三)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二次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设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围公开招标(二次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同类型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裸金属节点制造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裸金属节点制造商承诺书；投标人为裸金属节点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裸金属节点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裸金属节点制造商不得与其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至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经第三方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至少具有1项类似系统的研发及供货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例须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可根据信誉要求自愿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

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但相关信誉信息均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开标之月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连续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开标之月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四)承诺函”规定的格式提供并承诺以下内容:

1)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投标人须承诺:若与工商银行合作过,须在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与工商银行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涉“虚列支出、套取费用”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或中国工商银行负面供应商清单(以工商银行的提供禁入名单或负面供应商清单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义务,不得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发货或拒绝提供服务。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供应商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中标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共享等)。

4)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我行的工作进行转包或变相转包。

6) 投标人须承诺:如我方与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曾在中国工商银行各机构担任机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职务,或参与过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了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或上述有关人员在我方担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我方将立即向贵方告知相关信息。我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与贵方在职人员存在亲属关系、需回避情形的,将严格执行履职回避制度。

7) 我单位承诺:针对本项目本次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设备均为所提供的全部产品、设备对应品牌原厂正品产品及设备,来源合法、渠道正规,均经过原厂严格检测,符合原厂出厂标准及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要求,不存在任何假冒伪劣、翻新、拼装、水货及非原厂授权的产品或设备,并且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质量合格、性能稳定,能够正常满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参数及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性能隐患及安全问题。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中“至今”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2026年07月23日18时00分到2026年07月30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YZB309@163.com):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82号(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八层办公楼-五楼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代理办公室(505室)。

3、招标文件每份500元，以投标单位账户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费交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账 号：27030005092000016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82号（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八层办公楼-五楼招标代理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82号（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八层办公楼-五楼招标代理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工银集采网（<https://jc.icbc.com.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3. 递交方式的补充内容：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须一并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08号

联 系 人：江经理

电 话：0931-8434698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182号（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八层办公楼-五楼招标代理公司）

联 系 人：张晓郡

电 话：0931-8565311

电子邮件：LYZB309@163.com

